


中国共产党历史资料丛书



中国新时期农村的变革

中央卷(上)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历史资料丛书

中国新时期农村的变革

中央卷（上）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8年·北京

《中国新时期农村的变革》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任 李传华 萧万钧 万宝瑞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万宝瑞 艾云航 余 展 陈文斌
李传华 张从明 胡 丹 骆友生
萧万钧 黄道霞
主编 陈文斌 黄道霞 余 展 艾云航
副主编 彭咏梅

《中国新时期农村的变革·中央卷》

编辑部

主 编 陈文斌 黄道霞

余 展 艾云航

副主编 彭咏梅

总 序

中国新时期的改革是率先从农村开始的。18年来，这项得到亿万农民普遍支持的改革，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功，给中国农村带来了历史性的巨大变化。这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创造性地解决中国农民问题的丰硕成果，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的伟大胜利。这一胜利，在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上，第一次正确回答了农民占人口绝大多数、经济欠发达的农业国家在完成民主革命后，无产阶级政党如何正确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问题，特别是如何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在消灭剥削的基础上努力消除贫困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我们党在引导农民这个问题上，走过曲折的道路，积累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为转折点，我们党通过全面拨乱反正，对历史经验进行了系统的清理和实事求是的总结，全党认识逐步统一，思想得到解放。农村改革勃然兴起，并迅猛地推及全国。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即新时期农村改革和发展的实践，在解决中国农民问题上取得了突破性的重大进展，创造了十分丰富、极为宝贵的经验。

——农民问题在我国有着特殊的地位，应当特别重视。我国农民人口众多，在国家生活中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国家稳定不稳定，社会安定不安定，经济发展不发展，生产力发达不发达，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农民的状况。我国农民又是工人阶级天然的同盟者，他

们过去在党的领导下，在中国革命中发挥过主力军作用。现在 we 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样不可忽视这一基本国情，不可忽视农民的作用。

——引导农民致富，是解决农民问题的出发点和归宿。不能把农民勤劳致富同发展资本主义等同起来。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社会主义要求实现共同富裕。达到共同富裕要有一个很长的过程。在走向共同富裕的过程中，既要防止两极分化，又必须破除平均主义，要允许一部分人先富，一部分人后富，先富帮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

——采取什么形式把农民组织起来，要从实际出发、从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出发，要真正尊重农民的意愿，给农民自主权，包括生产、劳动、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自主权。在解决涉及农民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千万不能违背农民自愿的原则。在改革过程中，哪种形式在哪个地方能够比较容易、比较快地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就采取哪种形式；群众愿意采取哪种形式，就应该采取哪种形式。为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国家要制定和实施一系列放开、搞活的经济政策。对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双层经营体制要长期稳定，并不断发展、完善。要支持和鼓励农民从实际情况出发，实行适度规模经营和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要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走农工商综合经营道路，鼓励农民发展乡镇企业。农民生产经营活动的范围，不应当限于第一产业，应当扩展到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乡镇企业，有利于促进农村工业化、乡镇城市化，逐步缩小工农差别和城乡差别。

——让农民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不断提高农业的市场化程度。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运用竞争机制，促使农业生产力不断提高，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

——坚持两手抓的方针，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要对农民，特别是对农村干部和党员，经常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在党员、干部中强化勤政为民、廉洁奉公的意识。在广大农民中树立勤劳致富、艰苦奋斗和富了要为国家为社会多做贡献的良好风尚，不断克服封建陋习和小生产思想的束缚，逐步提高农民的思想道德素质与科学文化素质。有组织地开展建设文明村镇的活动，普遍增进农村的文明程度。

这些经验，源于我国新时期农村变革的实践，体现了邓小平的农业改革与发展思想。18年来，我国9亿农民和广大农村干部，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导下，从各自所在地区的实际出发，自觉地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不断创造出新鲜活泼的经验，产生了无数振奋人心的生动典型。我们党和人民一起，用浓墨重彩绘制了一幅中国农村变革的伟大历史画卷。充分展示这幅历史画卷的面貌，介绍农村变革和发展的先进典型，推广农村变革与发展的成功经验，对于人们深化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理解，对于各级党政领导在有关农村问题上进行正确的指导和决策，对于社会各方面和世界了解中国农村改革和发展的历史、现状与趋势，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国家农业部共同组成编辑委员会，编纂了这套《中国新时期农村的变革》丛书。

这套丛书，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改革、发展历史进程的实录。它反映了新时期我国农村改革、发展的全景，展现了改革、发展的各个阶段和有关层面，以可靠的事实和典型的事例，初步揭示了改革的历史必然性和客观依据。这一历史进程的最重要、最宝贵的成果，就是找到了实现农业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正确道路。这条道路充满机遇和希望，同时也存在种种困难和挑战。我们编纂这套丛书，既主要反映新时期我国农村变革的巨大成就，也注意反映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既充分展示农村变革的先进典型和

积极因素,也注意反映滞后领域和滞后因素;既着重反映各地区、各领域普遍发展的一面,也同时反映一些地区和领域发展不平衡的一面。我们相信,丛书的编纂和出版,将会为方兴未艾的农村改革和发展提供历史的参照系,并且反映某种新的起步点。我们党和9亿农民既不会因为过去的成功而固步自封,也不会因为面临的困难而却步不前。改革将不断深化,中国农村的明天将更加美好!

《中国新时期农村的变革》

丛书编辑委员会

1996年12月

凡 例

一、《中国新时期农村的变革》丛书(以下简称丛书),包括中央卷和地方卷。地方卷按现在的行政区划,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分卷。

二、丛书各卷不排卷序,先定稿者先出版。

三、丛书各卷的内容编排大体一致,略有差异。中央卷不收专题概述和典型材料。地方卷不选编文献资料,重要文献资料的主要内容或要点,在各地方卷的综述、专题概述、典型材料、大事记中加以引述,并注意保持其原始性。有重要史料价值的地方性文献,由各地方卷编辑部提供,收入中央卷。

四、文献资料一律保持原貌,并按时间先后顺序排列,其中错字的改正和漏字的增补加[]号。部分文献资料的节录以不损害史料价值为原则。

五、专题概述反映农村变革的某一方面。各地方卷所列专题不求统一,不求面面俱到。

六、典型材料包括改革过程典型、改革模式典型、地区典型、单位典型、企业典型、事件典型、人物典型等等。典型的选择,以代表性及历史作用与示范价值为基准。

七、统计表一般按丛书编辑部设计的格式编制,个别卷因情况特殊稍有变通。

八、丛书反映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至1995年底的17年间中国农村改革和发展的历史进程与变化。中央卷反映中

央的决策及其在全国各地区、各方面、各层次贯彻执行的情况和结果。地方卷反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贯彻执行中央决策的情况和结果，突出地方的特色和典型性。为了说明改革的历史背景，在综述、专题概述和典型材料中，简要地叙述了人民公社的情况。

九、丛书中的数字用法，统一按照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个部门1987年1月1日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文献资料除外)。

十、度量衡单位，统一按照1984年3月4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的有关规定书写(文献资料除外)。

十一、人物一律不使用“同志”、“先生”称谓，只书职务，以明身份(文献资料除外)。

十二、注释采用脚注。

全面推进农村改革， 开创我国农业和农村工作新局面

——在安徽考察工作时的讲话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江 泽 民

今年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二十周年，也是农村改革二十周年。安徽是“大包干”的发源地，所以我这个时候来安徽看一看，就农业和农村问题做一些调查研究。

当前，全党和全国人民正在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各项战略部署，全面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跨世纪发展的目标，难度最大而又非完成不可的一项任务，就是保持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我国的基本国情决定了，抓住农村这个大头，就有了把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主动权。面对亚洲金融危机的挑战，我们必须更加重视和加强农业，把农村经济搞上去，这样才能保持经济和社会的稳定，才能增加发展的回旋余地。因此，中央十分关注农业和农村问题。下面，我就农村改革和农村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认真总结并牢牢记取农村改革的基本经验

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中国进入了一个波澜壮阔的改革开放的新时期。改革率先从农村突破，进而推动城市和整个经

济体制的全面改革,这是中国改革成功的路子。改革从农村开始不是偶然的,是由我国基本国情和当时农村的困境决定的。十年浩劫使国民经济到了崩溃的边缘,农村的问题尤为突出,当时有二亿五千万人吃不饱肚子,吃饭问题成为最紧迫的大事,不改革已经没有出路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把全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为农村改革提供了思想前提,创造了政治环境。因此,农村改革的发生和发展就是必然的了。

二十年来,在党的领导下,农村发生了一系列深刻的变革:突破了高度集中的人民公社体制,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突破了“以粮为纲”的单一结构,发展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全面活跃农村经济;突破了统购统销制度,面向市场,搞活农产品流通;突破了单一集体经济的所有制结构,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格局。经过改革,初步构筑了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新体制框架,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给农村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历史性变化。一是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大幅度提高,结束了主要农产品长期短缺的历史。粮食年总产量二十年间增加了四千亿斤,十二亿中国人吃饭的问题已经基本解决。二是农村产业结构和劳动力就业结构进行了重大调整,乡镇企业异军突起,转移了一亿三千万农业富余劳动力,农村开始了史无前例的工业化进程。三是农民生活显著改善,全国农村从总体上进入了由温饱向小康迈进的阶段。四是在农村经济快速发展的基础上,农村各项社会事业也取得了明显的进步,农民的思想观念和精神面貌发生了积极的变化。

农村改革的成功是邓小平理论的伟大胜利。邓小平同志关于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的一系列论述,关于农村改革、发展、稳定的一系列论述,给农村改革指明了方向。在每一步关键的时候,都是

邓小平同志旗帜鲜明地支持和推动改革。农村改革的历程说明，只有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才能冲破旧的观念和僵化体制的束缚，进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探索。可以说，没有邓小平理论，就不可能进行农村改革，也不可能有现在这样一整套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更不可能有今天的巨大成就。认真总结这二十年的宝贵经验，对于全党更加自觉地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定不移地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实现农业和农村跨世纪发展的宏伟目标，具有重大意义。

第一、必须把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作为制定农村政策的首要出发点。农民的积极性是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根本。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证明，什么时候农民有积极性，农业就快速发展；什么时候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农业就停滞甚至萎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确定农村经济政策的首要出发点，是充分发挥我国亿万农民的积极性。必须在经济上充分关心农民的物质利益，在政治上切实保障他们的民主权利。并且提出，我们一切政策是否符合发展生产力的需要，就是要看这种政策能否调动农民的积极性。这是我们花了很大代价才认识的真理。农村改革之所以获得巨大成功，就是坚持了这个正确的出发点。家庭承包经营所以能够起到这么大的作用，就是给了农民自主权，使农民得到了实惠。在农村开展任何一项工作，实行任何一项政策，都必须首先考虑，是有利于调动还是会挫伤农民的积极性，是维护还是会损害农民的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是解放和发展还是会阻碍农村生产力。这是我们制定农村政策必须坚持的基本准则，也是检验政策是否正确的根本标准。

第二、必须尊重农民的首创精神。人民群众是创造历史的真正动力。包产到户、乡镇企业和村民自治，都是在党的领导下我国亿万农民的伟大创造。邓小平同志讲：“我们改革开放的成功，不是靠

本本，而是靠实践，靠实事求是。农村搞家庭联产承包，这个发明权是农民的。农村改革中的好多东西，都是基层创造出来，我们把它拿来加工提高作为全国的指导。”“乡镇企业容纳了百分之五十的农村剩余劳动力。那不是我们领导出的主意，而是基层农业单位和农民自己创造的。”邓小平同志这些论断概括了农村改革的实际情况。我们党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根本工作路线，及时总结广大农民的实践经验，形成正确的政策，用于指导和推进改革。农村每一项重大政策出台，都建立在基层和农民群众实践创造的基础上，因而具有充分的实践依据和深厚的群众基础。依靠群众推进改革，这是一条重要的经验。

第三、必须大胆探索农村公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不断完善农村所有制结构。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农村改革实质上就是调整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我们党领导的土地改革，曾经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人民公社“一大二公”，又长期压抑了农民的积极性。农村改革以后，我们在集体经济内部，实行土地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使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建立了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一经营和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同时，鼓励和引导农民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和股份合作制经济，实行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这就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理顺了农村最基本的生产关系，使整个农村经济空前活跃起来。实践证明，改革中形成的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和经营制度，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农村的实际，能够极大地促进农村生产力发展，要长期坚持不变。

第四、必须坚持农村改革的市场取向。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农村改革实际上从一开始就是朝着这个方向走的。搞家庭承包，确立了农户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地位。农民有了自主权，就要按照市场需求调整产业结

构,发展商品生产,这就必然带来分工分业,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顺应农村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我们及时改革农产品购销体制,鼓励农民进入流通领域,培育农产品市场和生产要素市场,从而为农村经济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使农村经济摆脱了自然经济的局限和计划经济的束缚,逐步走上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轨道。坚持市场取向,不断深化改革,对于加快农业现代化具有长远的和根本性的意义。

二、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方向继续推进农村改革

农村改革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还远没有完成,深化农村改革的任务仍然很艰巨。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从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方面,把我们的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的目标和任务,并且提出从现在起到下个世纪前十年必须解决好两大课题,即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这也为农村改革和发展指明了方向。要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坚定不移地把农村改革引向深入。

深化农村改革,首先必须长期稳定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双层经营体制。这是党的农村政策的基石,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农业以家庭经营为基础,是农业生产的规律决定的,也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规律决定的。高级社以后农民一直要求搞家庭经营,开始是拉马退社,受到批判后就精心种自留地。人民公社时期想尽了办法,搞定额管理、评工记分、小段包工,都不灵。直到改革后搞了包产到户、包干到户,农民才满意,农业才增产。过去很长时期把农民搞包产到户的要求当作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现在看来是不对的。实践看,家庭经营再加上社会化服务,能够容纳不同水平的农业生产力,既适应传统农业,也适应现代农业,

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和旺盛的生命力,不存在生产力水平提高以后就要改变家庭承包经营的问题。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当然不能搞土地私有制,我们实行的是土地集体所有基础上的家庭承包经营。一条是不搞土地私有,一条是不改变家庭承包经营,这就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农业。要把这个道理讲清楚,使各级干部真正理解为什么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双层经营体制必须长期坚持,使广大农民彻底消除将来还可能回到“一大二公”的顾虑。

稳定家庭承包经营,核心是要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土地是农业最基本的生产资料,也是农民最可靠的社会保障。长期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既是发展农业生产力的客观要求,也是稳定农村社会的一项带根本性的措施。中央的土地承包政策是非常明确的,就是承包期再延长三十年不变。而且三十年以后也没有必要再变。但为什么中央的政策在有些地方不落实呢?主要还是思想认识问题。有些同志至今仍把家庭承包经营排除在集体经济之外,没有认识到把集体的土地承包到户,实行双层经营,本身就是农村集体经济最有效的实现形式。一些地方,收回农民的承包地、多留机动地,搞高价发包,不论动机如何,都违反了党的政策,是错误的。如果把家庭承包经营这个基础动摇了,集体经济就失去了根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管理好集体资产,组织好生产服务和集体资源开发,协调好利益关系,增强为农户服务的功能。壮大集体经济实力,要探索新的形式和路子,再也不能搞那种剥夺农民利益、归大堆的所谓集体经济了。少数确实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在提高农业集约化程度的基础上,发展多种形式的土地适度规模经营,但也要群众自愿。

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总的目标是建立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以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产品市场体系和国家对农业的支持保护体系为支撑,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始终把加快发展生产力作为

农村工作的中心，一切政策都要有利于增强农村经济活力。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着重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农村所有制结构。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发达的特征，在农村表现得尤为突出。完善农村所有制结构，要从农村实际出发，可以放得更开一些。在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同时，采取更灵活、更有效的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农村非公有制经济有更大的发展。二是在稳定、完善双层经营体制的基础上，促进农村土地、资金、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发展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三是支持农民发展各类专业服务组织，同时转变政府农业经济、技术部门的职能，建立国家、集体和农民及其合作组织相结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四是深化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逐步形成国家宏观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新机制，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农产品市场体系。五是改革农村投融资体制，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完善粮食储备调节、风险基金和保护价收购制度，建立农业保险制度，加快国家对农业的支持和保护体系建设。六是改革和规范农村税费制度，探索减轻农民负担的治本之策。深化农村改革是一篇大文章，我这里只是点一点题。希望各地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从当地实际出发，继续大胆探索和实践。

经济体制改革需要同政治体制改革相互配合、相互促进。扩大农村基层民主，保证农民直接行使民主权利，是社会主义民主在农村最广泛的实践，也是充分发挥农民积极性、促进农村两个文明建设、确保农村长治久安的一件带根本性的大事。要在农村基层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当前，重点要抓好村级民主制度建设，依法健全三项制度：一是村民委员会的直接选举制度，让农民群众选举自己满意的人管理村务。二是村民议事制度，村里的大事，尤其是与家家户户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情，都要经村民大会或村民选出的代表讨论，不能由少数人说了算。三是村务